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板簡字第2409號

原告 蔡可薰

訴訟代理人 楊幸雯

被告 謝侑儒

訴訟代理人 林桓緒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於民國113年10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萬伍仟柒佰伍拾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九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十分之五，其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

(一)被告於民國於民國112年6月26日10時15分許前某時，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經新北市○○區○○路000巷00號，本應注意汽車不得在劃有紅線路段之區域內臨時停車，且依當時天候晴、日間自然光線、柏油路面、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等情狀，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於注意及此，將所駕車輛臨時逆向停放在上開劃有紅線之路段。適有原告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沿新北市五股區四維路185巷往國道路方向行駛，為閃避行駛於同向車道之大貨車，而於同日10時15分許撞擊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事故），造成原告受有頭部外傷合併腦震盪、雙膝擦傷、左手肘擦傷等傷害(下稱系爭傷害)。

(二)原告爰因上開被告所為之侵權行為，請求被告賠償下列金額：

1.醫療費用新臺幣（下同）3,712元。

01 2.系爭機車修復費43,840元。

02 系爭機車因系爭事故，致有修復費用43,840元(工資費用17,
03 536元、零件費用26,304元)之支出，上開損害賠償請求嗣經
04 訴外人楊幸雯讓與原告。

05 3.精神慰撫金82,330元。

06 4.以上，共計向被告請求賠償129,882元。

07 (三)為此，爰依侵權行為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並聲
08 明：1.被告應給付原告129,88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
09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2.願供擔
10 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1 (四)對被告抗辯之陳述：

12 認為被告紅線逆向停車且被告輪胎打側未打正，原告撞到被
13 告輪胎才彈飛，認為原告無過失。

14 二、被告則以：精神科醫療費部分無證據證明與系爭事故有關，
15 請鈞院駁回，又原告就系爭事故亦有過失，主張被告僅負三
16 成責任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7 三、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全民醫院診斷證明書暨醫療費用
18 收據、新北市立聯合醫院診斷證明書暨急診及急診醫療費用
19 收據、臺北市立大學附設醫院診斷證明書暨醫療費用收據、
20 車輛損害賠償債權請求權讓與同意書、免用統一發票收據、
21 GOGORO光榮推廣站估價單、系爭機車行照等件影本為證，復
22 為被告所不爭執，而被告前開犯行業經本院以113年度交簡
23 字第183號刑事簡易判決判處「謝侑儒犯過失傷害罪，處有
24 期徒刑二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在
25 案，有本院刑事簡易判決附卷可稽，被告復不爭執。故原告
26 主張被告應就本件事故負損害賠償責任，自屬有據。

27 四、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8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
29 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
30 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不
31 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

01 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02 「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
03 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
04 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
05 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分
06 別定有明文。本件被告對原告有侵權行為，已如前述，被告
07 自應負損害賠償責任，縱非財產上損害，原告亦得請求賠償
08 相當之金額。茲就原告據以請求被告賠償之項目及金額逐項
09 審酌如下：

10 (一)醫療費用部分：

11 原告主張因治療系爭事故所受傷害支出醫療費用3,712元乙
12 節，業據提出上開診斷證明書及醫療費用收據等件為證，惟
13 觀以前開之醫療費用收據所載費用分別為150元、200元、42
14 7元、30元、615元、600元，共計為2,022元(計算式：150元
15 +200元+427元+30元+615元+600元=2,022元)，是原告請求被
16 告賠償醫療費用2,022元，應屬有據。至原告固主張其因適
17 應障礙症至精神科治療，因而支出醫療費用670元，並提出
18 臺北市立大學附設醫院診斷證明書暨醫療費用收據為證，惟
19 查，依上開臺北市立大學附設醫院診斷證明書所示，原告係
20 於113年8月27日至臺北市立大學附設醫院精神科就診，距系
21 爭事故發生日即112年6月26日已時隔1年餘，無法證明上開
22 精神疾患與系爭事故有何因果關係，故此部分之醫療費用請
23 求應無理由。是以，原告請求醫療費用支出2,022元部分，
24 應屬有據，其餘部分之醫療費用請求，則屬無據。不能准
25 許。

26 (二)系爭機車修復費用：

27 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
28 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亦有明文；又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
29 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固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
30 但以必要者為限（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
31 經查，上開估價單上所載之維修項目，核與該車所受損部位

01 相符，堪認上開修復項目所須之費用均屬必要修復費用無
02 誤。又系爭機車為107年11月出廠（推定為15日），有系爭
03 機車行車執照影本附卷可稽，至112年6月26日車輛受損時，
04 已使用逾3年，零件自有折舊，然更新零件之折舊價差顯非
05 必要，自應扣除，本院依行政院公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
06 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即系爭機車之耐用年數為3年，依定
07 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536，其最後一年之折舊額，加歷
08 年折舊累積額，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十分之九之
09 計算方法，即據原告所提出之估價單所載，系爭機車零件費
10 用26,304元，其折舊所剩之殘值為十分之一即2,630元，此
11 外，原告另支出工資費用17,536元部分，則無折舊問題，是
12 原告得向被告請求之修車費用，共計為20,166元（計算式：
13 2,630元+17,536元=20,166元），即屬有據，應予准許。逾
14 此部分之請求，尚乏依據，應予駁回。

15 (三)精神慰撫金部分：

16 按非財產上損害之慰撫金數額，究竟若干為適當，應斟酌兩
17 造身分、地位及經濟狀況，俾為審判之依據，最高法院著有
18 76年臺上字第1908號判例足資參考。原告主張因被告之過失
19 傷害，致使原告受有前揭傷害，因此身心受創至鉅，請求慰
20 撫金82,330元，本院爰審酌兩造學經歷、職業及收入、財產
21 狀況，及系爭事故原因、被告實際加害情形、原告所受傷勢
22 及原告精神上受損害程度等一切情狀，認原告請求被告賠償
23 精神慰撫金82,330元，核屬過高，應減為60,000元，始為允
24 當，逾此部分，不應准許。

25 (四)綜上，本件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為82,188元（計算
26 式：2,022元+20,166元+60,000元=82,188元）。

27 五、次按損失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
28 償或免除之；前二項之規定，於被害人之代理人或使用人與
29 有過失者，準用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及第3項分別定有明
30 文。觀卷附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所載：「一、蔡可
31 薰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疑涉行駛時，未注

01 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二、謝侑儒駕駛
02 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在禁止臨時停車處所停
03 車。」等語，是本院審酌卷內資料，綜合雙方過失情節及相
04 關事證，認被告應負80%之過失責任，原告與有20%之過失
05 責任，則被告應賠償原告之金額應減為65,750元（計算式：
06 82,188元元×80%=65,750元，元以下四捨五入）。

07 六、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
08 付65,75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9月8日起至
09 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
10 許。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1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據，
12 核與判決結果無影響，毋庸再予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13 八、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簡易程序而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
14 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原告就此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准予假執
15 行，僅係促使本院為上開職權發動，此應併予敘明。至原告
16 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已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17 九、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
18 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79條、第389條第1項第3款，判決如
19 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2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22 法 官 呂安樂

23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5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6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28 書記官 魏賜琪